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zljds/art/2023/art_b175b35d98f7417684a7a9b416ea7db3.html)

附錄

市場監管總局
關於發布茶葉包裝產品質量國家監督抽查實施細則的公告

根據《產品質量監督抽查管理暫行辦法》(市場監管總局令 18 號)等要求，市場監管總局組織編制了《茶葉包裝產品質量國家監督抽查實施細則》(2023 年版)，現予以公告。各地市場監管部門在開展茶葉包裝產品質量監督抽查工作時可參照執行。

市場監管總局
2023 年 7 月 3 日

茶葉包裝產品質量國家監督抽查實施細則
(2023 年版)

1 抽樣方法

以隨機抽樣的方式在被抽樣生產者的待銷產品中和輔料倉庫內抽取。

抽查樣品基數滿足抽樣數量即可。

隨機數一般可使用隨機數表、骰子或撲克牌等方法產生。

直接接觸茶葉包裝產品：對於茶葉包裝塑料材質膜類產品，每批次產品抽取樣品 2 卷，將每卷膜外層除去 2m，每卷膜各抽取 1.0m²×2，平均分為 2 份，其中 1 份作為檢驗樣品，1 份作為備用樣品；對於塑料袋類產品，每批次產品抽取 2 箱，每箱中各抽取 30 個×2，平均分為 2 份，其中 30 個×2 作為檢驗樣品，30 個×2 作為備用樣品。

對於茶葉包裝用紙產品，每批次產品抽取 150 張(片、只)，其中 100 張(片、只)作為檢驗樣品，50 只作為備用樣品。若產品最小銷售包裝為密封包裝且每包數量不是 50 張(片、只)，為避免抽樣時破壞原包裝，可適當調整抽樣數量，保證檢樣不少於 100 張(片、只)，備樣不少於 50 張(片、只)。每批次產品抽查樣品總質量應不少於 300g，其中檢樣、備樣按比例 2:1 抽取；對於茶葉包裝用紙袋類產品，每批次產品抽取 60 只。其中 40 只作為檢驗樣品，20 只作為備用樣品。(若樣品過小、過大時，應調整抽樣量滿足總質量不少於 300g，其中檢樣、備樣按比例 2:1 抽取。

對於茶葉金屬罐產品(有塗層)，每批次抽 25 個，其中 15 個作為檢驗樣品，10 個作為備用樣品；對於茶葉金屬罐產品(無塗層)，每批次抽 10 個，其中 6 個作為檢驗樣品，4 個作為備用樣品。

以上所抽取同類樣品保證同一批次，同一規格型號。

除以上抽樣要求外，在茶葉成品庫抽取茶葉產品對是否涉及過度包裝情況進行檢查，每

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盒，其中 1 盒作为检查样品，1 盒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直接接触茶叶塑料包装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GB 4806.7—2016
2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2016
3	重金属（以 Pb 计）	GB 31604.9—2016
4	脱色试验 （限添加了着色剂的产品）	GB 31604.7—2016

表 2 直接接触茶叶纸包装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GB 4806.8—2016 GB 4806.8—2022
2	铅（Pb）	GB 31604.34—2016 或 GB 31604.49—2016
3	砷（As）	GB 31604.38—2016 或 GB 31604.49—2016
4	甲醛	GB 31604.48—2016 GB 4806.8—2016 GB 4806.8—2022
5	荧光性物质	GB 31604.47—2016 GB 4806.8—2016 GB 4806.8—2022
6	1,3-二氯-2-丙醇 ^a	GB 4806.8—2022
7	3-氯-1,2-丙二醇 ^a	GB 4806.8—2022
8	大肠菌群	GB 14934—2016
9	沙门氏菌	GB 14934—2016
10	霉菌	GB 4789.15—2016 GB 4806.8—2022

注：a 适用于茶叶包装材料的生产日期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及之后的产品。

表 3 直接接触茶叶金属包装（有涂层）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GB 4806.10—2016
2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4806.10—2016 GB 31604.2—2016
3	重金属（以 Pb 计）	GB 4806.10—2016 GB 31604.9—2016

表 4直接接触茶叶金属包装（无涂层）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GB 4806.9—2016
2	砷（As）迁移量	GB 31604.38—2016 第二部分， 或 GB 31604.49—2016 第二部分
3	镉（Cd）迁移量	GB 31604.24—2016，或 GB 31604.49—2016 第 二部分
4	铅（Pb）迁移量	GB 31604.34—2016 第二部分， 或 GB 31604.49—2016 第二部分
5	铬（Cr）迁移量 ^a	GB 31604.25—2016，或 GB 31604.49—2016 第 二部分
6	镍（Ni）迁移量 ^a	GB 31604.33—2016，或 GB 31604.49—2016 第 二部分

注：a 仅适用于不锈钢材料检测，其中马氏体型不锈钢材料及制品不检测铬指标。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GB 4806.8—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GB 4806.9—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GB 4806.10—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涂料及涂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依据 GB 4789.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第 7.3 条规定“检验结果报告后，剩余样品和同批产品不进行微生物项目的复检”，微生物指标不合格不进行复检。

依据 GB 23350《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食品和化妆品》对茶叶产品是否涉及过度包装情况进行检查，检测结果和相关证据可以作为查处茶叶过度包装的初步证据，应及时移送属地

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4附则

依据现行有效的 GB 23350《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食品和化妆品》发现茶叶过度包装初步证据的，及时报送属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同时抄报市场监管总局质量监督司。

本细则首次发布。